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30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公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山西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2〕3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市委“1355”战略部署,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原则,强综合,精专科,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积极助力“健康中国·临汾行动”。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对公立医院发展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

(二)坚持分类指导。要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实际,围绕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分级分类明确功能定位、具体目标、重点任务,强化工作指导和政策保障。

(三)坚持因地制宜。要结合群众需求、发展水平和基础条件等因素,制定改革措施、实施路径和发展指标,按属地原则对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行评价,不搞“一刀切”。

三、主要目标

以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为目标,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积极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力争通过5年时间努力使我市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全面提高公立医院诊疗能力和管理水平,构建有序就医和诊疗新格局,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四、重点任务

(一)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在优化资源配置上更有精度

1.积极推进各项试点工作。争取国家优质医疗资源的对接、合作和下沉等项目,着力打造“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癌症区域医疗中心、传染病区域医疗中心”三大品牌,加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医院和省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建设,做好5G+心理健康试点项目工作,持续深化省级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试点工作,不断加强医院内涵建设,提升医疗救治和区域辐射能力,进一步带动全市医疗服务水平的进步和发展。(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2. 优化市区医疗资源布局。市区东西南北中各部局 1 所三级综合医院,加快打造“15 分钟就医圈”,进一步提升高品质城市功能,提高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和覆盖面。(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

3. 扎实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组建三级公立医院牵头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统筹市本级辖区内其他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等资源,形成“以市带区、区社一体、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发展模式。(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 加强县级医院能力建设。持续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切实向医疗集团下放人事管理、薪酬分配、财务管理、基层管理、医保和公共卫生资金支配“五项权利”。强化行政、人员、资金、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积极推进“千县工程”县医院能力建设项目,力争通过 5 年努力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不断加强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能力建设,持续提升达到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的县级医院数量。(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5. 统筹基层医疗机构资源配置。依托县医疗集团,统筹优化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人才、技术、设备、基本建设等资源配置,发挥县级医院医务人员对家庭医生团队的技术支撑作用,做实做细做精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公共卫生项目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健康教育服务能力。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提

升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医药、儿科、全科等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医疗质量和合理用药水平,力争全市达到能力标准的比例提高到60%以上,其中达到推荐标准的比例提高到12%以上,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的培训,提升常见病和慢性病诊疗水平,充分发挥卫生健康“守门人”作用。(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6.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纵深推进国家级卫生应急综合试验区建设,健全“应急指挥体系、监测预警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应急医疗救治体系、联防联控体系、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六大体系,不断总结完善“组织体系扁平化、排查管控信息化、防控措施落实高效化、最小单元网格化、应急演练实战化、社会防控全民化”等疫情防控经验,全面提升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与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合作,建设卫生应急监测预警平台。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部建设感染性疾病科,优化传染病救治床位资源空间布局,在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建设传染病重症病房。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床位(病区)应急腾空机制,持续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管理。要抓好医防协同,公立医院要设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科室。(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7. 注重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在三级综合医院设立中医科和中药房,中医床位不低于总床位的5%。每个县设置1个县办中医医院,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并按照不少于每千常住人口0.85张配

置公立中医医院床位。(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

(二)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在改善就医体验上更有力度

8. 实施“十百千工程”。依托我市三级医院和部分实力较强的二级医院,启动覆盖重点疾病的十大医学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工作,做好百名医学学科带头人、千名技术骨干培养工作,集中力量开展疑难危重症诊疗技术攻关,力争“十四五”末实现在全国有影响、全省有排名的发展目标。(责任部门:市卫健委)

9. 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和“六大中心”建设。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建设临床专科,着力发展我市十大重点专科项目,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同时在危急重症诊治中,加强胸痛、卒中、创伤、孕产妇、新生儿和传染病六大中心建设。(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10. 注重科研项目和人才培养。注重与国内名医名院名校合作,做好科研课题申报工作,持续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全覆盖,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加强病原微生物备案工作,保障生物安全。建立高素质人才柔性引进和留住机制,完善人才保留和服务保障政策,让高端人才“引得进”“留得住”且“用得好”。聚焦全市需求,注重培养本地人才,丰富人才储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实现人才供应链的良性循环。完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扩大公共卫生、重症感染、麻醉、儿科、全科等医学生的招生规模。继续推进农村卫生人才定向培养,开展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责任

部门: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

11. 推进医疗服务模式创新。所有三级医院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开展诊间(床旁)结算服务。开展医疗机构线上服务,提供在线支付、检验检查结果查询、住院清单查询等。大力推行日间手术,提升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实行覆盖临床诊疗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全面推行首诊负责、三级查房、住院审核、多学科会诊制度,提升合理用药水平,促进重点疾病诊疗路径同质化规范化。大力提升院前急救服务能力。支持妇幼保健机构开展月子中心、妇女儿童健康体检、儿童早期发展等服务项目。建立健全双向转诊标准,畅通双向转诊渠道,强化向下转诊。(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12. 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安泽、大宁和乡宁抓好县级医疗集团“5G+远程医疗”试点工作。(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工信局)

(三)以运营高效为重点,在健全管理体制上更有深度

13. 健全运营管理体系。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要求,建立由书记、院长牵头,财务部门负责,院、科两级负责人参与的运营管理机构。聚焦核心业务和核心资源,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系统,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14. 落实全面预算管理。按照省级要求,以医院战略发展规划

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从数量、质量、实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约束,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将公立医院所有收支纳入预算管理。(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15.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机制,发挥总会计师在医院经济管理中的主导作用。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内控机制,对经济和业务活动的重点领域、重要事项、关键岗位定期开展风险评估与内控评价,有效防范管控风险,提升医院服务效能和内部治理水平。(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16. 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将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作为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扎实有序推进三级公立医院和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薪酬分配、院长年薪制、评优评先等重要依据。(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人社局)

(四)以深化改革为抓手,在激发医院活力上更有维度

17.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按规定落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有效衔接职称评审结果、岗位聘用、考核、晋升等工作,健全聘期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合理进行岗位设置,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加强护士配备,逐步实现公立医院医护比1:2左右。(责任部门:市委编办、市卫健委、市人社局)

18. 改革薪酬分配制度。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动

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提高薪酬当中固定部分的比例,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薪酬待遇。统筹考虑薪酬总量及相关因素,自主确定更加高效的内部分配模式,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水平原则上不高于本单位职工平均薪酬水平的3倍、副职薪酬按主要负责人薪酬的80%左右确定。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充分发挥薪酬项目的保障和激励作用,更加注重发挥薪酬制度的保障功能。绩效工资在核定的总量内自主分配,绩效工资水平最高提高到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5倍。(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19. 健全医务人员培养评价制度。不断提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内涵,强化培训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对学员培训期间轮转的监督,强化对临床实践能力的培训和考核。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分层分类评价,合理设置评价标准,注重医德医风考核,突出评价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增加临床工作数量和质量指标,探索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淡化论文数量要求。(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人社局)

20.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支持公立医院优化收入结构,建立提高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试点推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责任部门:市医保局)

(五)以优化服务为切口,在彰显人文关怀上更有温度

21. 持续改善医疗服务。以人民为中心,以患者为中心,建设患者友好、老年友善医院,加快推进、依规实现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严格执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及医学伦理审查、患者隐私保护、信息公开等制度,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责任部门:市卫健委)

22. 营造良好文化氛围。弘扬医院建院宗旨、价值理念、历史传承、文化特色、名医思想、职业精神、抗疫精神等内容,凝聚向心力,增加认同感,提升医疗机构上下齐心、各方尽职的工作热情和动力。(责任部门:市卫健委)

23. 关心关爱医院职工。改善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和条件,减轻工作负荷,落实带薪休假等制度,鼓励提供托幼等服务。支持年轻医务人员进修培训等,构建多层次、多渠道职业成长通道。创建平安医院,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人社局)

(六)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24. 实行党委领导下院长负责制。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会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制度和党委领导下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医院章程。(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委组织部)

25. 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委书记和院长。符合条件的医院实行党委书记、院长分设,配备纪委书记,制定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

负责人选用办法,建立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建立人才评价体系。(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卫健委)

26. 提升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推进公立医院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院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制度,建立党组织常态化考核、整顿和提升机制,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立“双培养”机制,坚持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医疗、教学、科研、管理骨干,注重发展医疗专家、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医务人员入党。(责任部门:市卫健委、市委组织部)

27. 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构建各级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单位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党组(党委)要切实履行全行业党建主体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和行风建设。各级公立医院要把建设“清廉医院”摆上重要位置,加强医院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纪律建设、效能建设和文化建设,认真落实医院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建立完善医院领导班子和内设机构负责人、基层党组织书记工作例会制度,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完善党建工作考评机制,开展公立医院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卫健委)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履行党委、政府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领导责任。要确定重点任务,定期研究推进,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保障措施,加强督查考核,坚持公立医院在医疗服务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切实履行政府办医职责。

(二)落实投入责任。各级各部门要落实对中医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结合地方实际,加大公立医院财政投入力度,落实对公立医院各项财政投入政策,落实毫不动摇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导向,不对公立医院设定创收等经济指标。要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社会性、整体性、安全性出发,把大健康、大卫生理念贯穿全程。

(三)全力统筹推进。各级各类公立医院要对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按季度开展自评。各县(市、区)按年度对所属公立医院进行评价,要把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与卫生健康工作重点、群众关注热点和全社会发展焦点相结合,着力强弱项补短板、抓基层强基础、抓改革增优势、抓创新出亮点,不断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让百姓就医更加便捷舒适。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
